

臺北地檢署前檢察官徐仕瑋辦案嚴重稽延案

~被彈劾人~

徐仕瑋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（104 年 6 月 27 日離職）

~違失情節~

徐仕瑋任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期間，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 月至 98 年 6 月間，每月平均未結件數為 277 件，與該期間內全署每股每月平均未結件數 107 件相較，有偏高情事。另於 103 年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任職期間，亦因怠於案件之進行，致自 103 年 3 月起至 104 年 2 月止之未結案件平均數為 217 件，逾全署檢察官未結案件平均數（140.98 件）甚多。

徐員另為避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，因未結案件過多遭到處分，竟於 104 年 3 月 11 日至 16 日短短 6 日間，將 164 件交予檢察事務官辦理，連同自己偵結案件，該月總共偵結 261 件，最後移交時僅有 146 件，終未被處分，並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育嬰留職停薪並離職，嗣於 104 年 6 月 27 日辭職。

徐員未能勤慎執行職務以維護檢察官職位榮譽，進而影響人民迅速接受偵查決定之訴訟權益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

~懲戒機關處理結果~

監察院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彈劾後移送司法院（職務法庭）審理，判決情形為徐仕瑋罰款，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叁個月。

